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103.12.8 修

- 一、為促進民眾瞭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之相關辦理內容，特依「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訂定本設置要點及成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推動與執行計畫工作。
- 二、本小組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以下簡稱第四河川局）、彰化縣政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組成，任務如下：
 - (一)聽取各執行機關針對本計畫推動情形報告，並提供在地意見。
 - (二)協調整合在地需求及意見，納入計畫推動參考依據。
 - (三)其他上級交付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第四河川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處長兼任；其餘小組委員由第四河川局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水利、水土保持、生態景觀、都市計畫、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四人。
 - (二)民間團體代表四人。
 - (三)個案所在流域(集水區)內民間團體代表數人。
- 四、本計畫辦理規劃(含規劃檢討)、用地及治理工程應適時召開說明會對外說明；另針對外界關切或重大案件，各執行機關得增加以工作坊、座談會等形式加強與民眾溝通。
- 五、各執行機關應指定專人擔任本計畫溝通窗口，持續與民眾進行溝通，以利意見交流。
- 六、本計畫重要內容及會議資料(含各溝通活動、工程核定內容及諮詢小組會議等)，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並公開於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頁。
- 七、諮詢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聘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委員時，得依照「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支領必要

之費用。

八、本小組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諮詢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本要點得依諮詢小組會議檢討並適時修改。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

	姓名	單位	職稱
召集人	白烈燿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局長
副召集人	林裕修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處長
民間團體 代表	施月英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總幹事
	吳君真	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	常務理事
	謝文猷	湖埔社大	講師、專案經理
	吳麗慧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常務理事
專家代表	游進裕	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教育研發組	組長
	陳明信	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五屆理事長
	楊明德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許少華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教授

聯絡窗口一覽表

機關名稱	督導人員	承辦人員
第四河川局	規劃課 陳課長進興 04-8898539	規劃窗口 童正安 04-8896639
		治理工程窗口 洪郁民 04-8898250
彰化縣政府	水利資源處 郭專員立昇 04-7532605	蔡孟芳 04-7532712